

项目二 国学经典常识

任务三 法家常识

主题 韩非与《韩非子》

一、法家简介

代表人物：管仲、李悝、商鞅、申不害、李斯、韩非。

代表著作：《韩非子》《管子》《商君书》

核心思想：

1、“法”：所谓法就是法律、法令。依据法律办事，不徇私；反对宗法等级制和世袭制，要求平等守法。如：“商鞅立木”就是典型案例。

2、“术”：所谓术就是权术，是君主驾驭臣民的手段和策略。法家认为，君主不必事必躬亲，只需要分派任务，然后使用政治手段“管人”就行了。

3、“势”：所谓势就是权势，包括地位和权利，即君主主要拥有无上的权威，也就是“君要臣死，臣不得不死”。

4、其他的思想：（课本）

（1）主张“干涉”，反对“放任”；（法家重视“法治”，反对“人治”“礼治”“德治”，主张国家至上，相信政府万能，不承认人类个性的神圣。）

（2）强调法律的作用：（在法家看来，法律有两个作用：一是“定纷止争”，即明确“物权”。二是“兴功惧暴”，也就是鼓励人们立战功，而使那些不法之徒感到恐惧。）

（3）“好利恶害”的人性论：人都有“就利弊害”的本性。

（4）“不法古，不循今”：法家反对保守的复古思想，主张锐意改革。

法家思想中的“法治”和我们现在的“民主式的法治”有根本区别，法家所主张的法治其实是“绝对”的君主集权。

二、儒、法、道思想的联系

区别：儒家：提倡德政、礼治和人治，强调的是道德感化。

法家：提倡“一断于法”，强调暴力统治。

道家：提倡顺其自然，无为而治。

互补性：在治国理政方面，一般认为中国古代的治国模式即是外儒内法而剂之道。事实上也是如此：在军阀割据的战乱年代，法家思想最为盛行，在动乱结束初期，需要回复生产时；道家思想最为适合，如文景之治；而在国家稳定时期，需要儒家的思想。三者分开，各有优劣，互补起来，可形成一个完整的管理体系，小到个人，大到企业、国家，都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。

三、韩非子

韩非子（约公元前 275—公元前 233）战国晚期韩国（今河南省新郑）人，是中国古代著名的哲学家、思想家，政论家和散文家，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，世称“韩非子”。韩非原为韩国贵族，与李斯从师荀子。韩非的思想被秦始皇所重用。他创立的法家学说，为中国第一个统一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诞生提供了理论依据。韩非在秦遭李斯嫉妒、陷害，在狱中服毒自尽。今存《韩非子》五十五篇。

韩非子之死：韩非是战国末期带有唯物主义色彩的哲学家，是法家思想之集大成者。韩非目睹战国后期的韩国积贫积弱，多次上书韩王，希望改变当时治国不务法制、养非所用、用非所养的情况，但其主张始终得不到采纳。韩非认为这是“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。”便退而著书，写出了《孤愤》《五蠹》《内外储》

《说林》《说难》等著作。

他的书传到秦国，秦王非常赞赏韩非的才华。不久，因秦国攻韩，韩王不得不起用韩非，并派他出使秦国。韩非子被韩王派遣出使秦国，秦王很喜欢韩非，但还没有决定是否留用。但是文采斐然的韩非为秦王嬴政所赏识而倍受重用。由于李斯提出灭六国一统天下的通天大计，而首要目标就是韩国，但作为韩国公子的韩非与李斯政见相左（韩非主张存韩灭赵），妨碍秦国统一大计，于是李斯就向秦王上疏辩驳。韩非与李斯之政见相左。韩非欲存韩，李斯欲灭韩。因为韩非子和李斯曾经是同窗，李斯深知韩非辩才了得，担心嬴政被韩非计谋所蒙蔽，故上疏嬴政，陈述其中利害。他说：“韩非前来，未必不是认为他能够让韩留存，是重韩之利益而来。他的辩论辞藻，掩饰诈谋，是想从秦国取利，窥伺着让陛下做出对韩有利的事。”

秦王认为李斯言之有理，便抓捕韩非。廷尉将其投入监狱，最后逼其服毒自杀。韩非想上书始皇帝，被拒绝。后来始皇帝后悔了，派人赦免他，但是韩非已经死了。

四、《韩非子》简介及选段

1、《韩非子》是韩非的作品总集，包括《孤愤》《五蠹》《内外储》《说林》《说难》等五十五篇，共计十余万字。其中，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两篇，集中表述了韩非的哲学观点；《五蠹》把历史发展分为上古、中古、近古三个阶段，认为时代不断发展进步，社会生活和政治制度都要发生变化，复古的主张是行不通的；《显学》则记述了先秦儒、墨显学分化斗争的情况，认为“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”，主张禁止一切互相矛盾的学说，定法家的学说于一尊。

《韩非子》文章构思精巧，描写大胆，语言幽默，于平实中见奇妙，具有耐人寻味、警策世人的艺术风格。

2、《韩非子》10则

(1)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，二柄而已矣。二柄者，刑德也。何谓刑德？曰：杀戮之谓刑，庆赏之谓德。《二柄》

译：明君用来控制臣下的，不过是两种权柄罢了。两种权柄就是刑和德。什么叫刑、德？回答是：杀戮叫做刑，奖赏叫做德。

(2) 十过：一曰行小忠，则大忠之贼也。二曰顾小利，则大利之残也。三曰行僻自用，无礼诸侯，则亡身之至也。四曰不务听治而好五音，则穷身之事也。五曰贪愎喜利，则灭国杀身之本也。六曰耽于女乐，不顾国政，则亡国之祸也。七曰离内远游而忽于谏士，则危身之道也。八曰过而不听于忠臣，而独行其意，则灭高名为人笑之始也。九曰内不量力，外恃诸侯，则削国之患也。十曰國小无礼，不用谏臣，则绝世之势也。《十过》

译：十种过错；第一种叫献小忠，这是对大忠的祸害。第二种叫贪图小利，这是对大利的危害。第三种叫行为怪僻，自以为是，对其他诸侯国没有礼貌，这是丧身中最严重的了。第四种叫不致力于治理国家而沉溺于音乐，这是使自己走上末路的事情。第五种叫贪心固执喜欢私利，这是亡国杀身的根源。第六种叫沉溺于女子歌舞，不关心国家政事，这是亡国的祸害。第七种叫离开朝廷到远方游玩，又不听谏士的规劝，这是使自己遭受危险的做法。第八种叫有过错却不听忠臣劝谏，而又一意孤行，这是丧失好名声并被人耻笑的开始。第九种叫内不量力，外靠诸侯，这是削弱国家的祸患。第十种叫國小无礼，不听谏臣，这是断绝后代的

形势。

(3) 夫龙之为虫也，柔可狎而骑也；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，若人有婴之者，则必杀人。人主亦有逆鳞，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，则几矣。
《说难》

译：龙作为一种动物，驯服时可以戏弄着骑它；但它喉下有一尺来长的逆鳞，假使有人动它的话，就一定会被杀掉。君主也有逆鳞，游说进言的人能不触动君主的逆鳞，就差不多（成功）了。

(4) 太山不立好恶，故能成其高；江海不择小助，故能成其富。
《大体》

译：泰山不以自己的好恶来选择土石，所以能够形成它的高大，江海对细流不挑剔，所以能够变得这么宽广。

(5) 天下太平之士，不可以赏劝也；天下太下之士，不可以刑禁也。然为太上士不设赏，为太下士不设刑，则治国用民之道失矣。《忠孝》
译：天下那些极端廉直的人士，是不可以用赏赐来劝勉的；天下那些极端凶恶的人，是不可以用刑罚来禁止的。但是，如果因为有极端廉直的人存在就不设立奖赏，因为有极端凶恶的人存在就不设立刑罚，那也就把治理国家和使用民众的准则丢掉了。

(6) 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，不养耿介之士，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，削灭之朝，亦勿怪矣。《五蠹》

译：君主如果不除掉这五种像蛀虫一样的人，不广罗刚直不阿的人，那么。天下即使出现破败沦亡的国家，地削名除的朝廷，也不足为怪了。

(7) 失火而取水于海，海水虽多，火必不灭矣，远水不救近火也。
《说林上》

译：失火而从海里取水来救，海水虽然很多，但火一定扑不灭了，因为远水救不了近火。

(8) 右手画圆，左手画方，不能两成。《功名》

译：右手画圆形，左手画方形，不能同时成功。

(9) 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，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。《二柄》

译：所以越王喜好勇敢，以致民众大都轻视死亡。楚灵王喜爱细腰，结果国内有许多甘愿挨饿的人。

(10) 世异则事异……事异则备变。《五蠹》

译：世界改变了事情也就随之改变……事情改变了那就需要对变化进行准备。

五、作业

熟悉文学常识并背诵经典选段。